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精密"或"公司") 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 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4〕120048号)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 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的反馈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 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 后,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 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